温州市中医院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WZLCZB（W）-2022-11575 |
| 项 目 名 称： | 血糖仪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设备租赁费+血糖试纸（采血针）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人:温州市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_Toc659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0401)

[前 附 表 7](#_Toc6224)

[一、 说 明 11](#_Toc19070)

[二、 招标文件 11](#_Toc2827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2264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18542)

[五、 开标和评标 16](#_Toc8079)

[六、 授予合同 20](#_Toc21056)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2](#_Toc19043)

[第三部分 附件 26](#_Toc18439)

[附件一 26](#_Toc6368)

[报价文件 26](#_Toc5430)

[附件二 34](#_Toc12035)

[资格证明文件 34](#_Toc25309)

[附件三 39](#_Toc31356)

[商务技术文件 39](#_Toc13639)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6](#_Toc3381)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6](#_Toc18194)

[一、总 则 67](#_Toc15713)

[二、评标组织 67](#_Toc23152)

[三、评标程序 67](#_Toc67)

[四、评标办法 67](#_Toc24825)

[五、 评分细则 67](#_Toc11450)

[六、定标办法 69](#_Toc4727)

[七、投标人义务 70](#_Toc3629)

#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血糖仪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设备租赁费+血糖试纸（采血针）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4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2-11575

项目名称：血糖仪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设备租赁费+血糖试纸（采血针）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系统）名称** | **预算单价** | **数量** | **合价** | **备注** |
| 1 | 血糖仪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设备租赁费 | 5000元 | 1套（含血糖仪70台） | 5000元 | 允许进口 |
| 2 | 血糖试纸（采血针） | 1.6元 | 600000片 | 960000元 |
| 项目总预算为（¥965000.00元） | | | | |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有关政府曝光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②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③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4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中医院

地  址：温州市六虹桥蛟尾路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66715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郑永强、温碧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1.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温州市市府路490号市行政中心18号楼7楼717室

联系人 ：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80125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血糖仪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设备租赁费+血糖试纸（采血针）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系统）名称** | **预算单价** | **数量** | **合价** | **备注** | | 1 | 血糖仪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设备租赁费 | 5000元 | 1套（含血糖仪70台） | 5000元 | 允许进口 | | 2 | 血糖试纸（采血针） | 1.6元 | 600000片 | 960000元 | | 项目总预算为（¥965000.00元） | | | | |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单价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的7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黎明支行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  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13868508737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 |
| **13** |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 |
| **14**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5**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6**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7**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有关政府曝光台；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 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5）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6）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10）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1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有关政府曝光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项目公告发出日期后的网页截图为准；

1. 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5）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6）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技术指标的先进性

（7）设备档次

（8）耗材试剂配送服务方案

（9）运行应急方案

（10）市场占有率

（11）售后服务

（12）投标人提供的超出招标文件的优惠条件

（13）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4）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费等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报价。**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履约保证金**

4.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4.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验收合格止有效。有效期满后，招标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5、质疑与投诉**

5.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温州市中医院XXX耗材采购及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温州市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项目采购协议，或入围承诺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 耗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 1 |  |  |  |  |  |
| 2 |  |  |  |  |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 租赁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 1 |  |  |  |  |  |
| 2 |  |  |  |  |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金额单位：元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货物包括耗材和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1、耗材质保期为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 日交给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则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1）耗材：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

（2）设备：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

2、交货方式： 按甲方指定地点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1、耗材付款：甲方对耗材验收合格后每月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日内支付。（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租赁设备付款：设备租赁费在合作期满后 日内，按实际租赁期限计算租赁费，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租赁的设备在租赁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维修后2小时内到达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若设备在X小时内无法维修，乙方应当提供备用的设备供甲方使用。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验收（质量等隐蔽瑕疵除外）。

2、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二、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百分之五 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问题，给第三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签订后，设备验收合格后合作期满1年或耗材采购量达到合同金额，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合作期内如因政策变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采购协议或入围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前述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内容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温州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温州市六虹桥路蛟尾路9号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中医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单价报价** | **数量** | **合价报价** |
| 1 | 血糖仪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设备租赁费+血糖试纸（采血针） | 血糖仪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设备租赁费 | 元 | 1套 | 元 |
| 血糖试纸（采血针） | 元 | 600000片 | 元 |
| 总报价（以上各报价之和） | | 大写：  小写： | | | |

**说明：**

1. **此栏投标报价应与“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出厂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免费  保修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 | | |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 总计价 | | |  | | | | |

**说明： 1、此表总计价应与“2、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4、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5、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市中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温州市中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温州市中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市中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温州市中医院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温州市中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承接温州市中医院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有关政府曝光台。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2、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2.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2.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3.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4.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5.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6.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7.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8.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9.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10.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11.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2.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中医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电 话 |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 |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与注册证一致）** | **货物注册证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原产地**  **（生产厂家/品牌）** | **数量**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技术指标的先进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设备档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耗材试剂配送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7、运行应急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8、市场占有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9、售后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0、投标人提供的超出招标文件的优惠条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1、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临床血糖检测，区域血糖信息化管理需求，规范血糖仪在临床上的使用，做好血糖数据存储及仪器质量控制工作，我院拟就目前医院在用血糖仪品牌进行规范，选择其中一家具有血糖信息化管理功能的设备厂家做为医院血糖仪及试纸的供应商，规范临床血糖检测操作、数据管理及检验质控工作，确保临床及区域管理及患者安全。

**二、采购数量**

**血糖仪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设备租赁费+血糖试纸（采血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系统）名称** | **预算单价** | **数量** | **合价** |
| 1 | 血糖仪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设备租赁费 | 5000元 | 1套（含血糖仪70台） | 5000元 |
| 2 | 血糖试纸（采血针） | 1.6元 | 600000片 | 960000元 |
| 项目总预算为（¥965000.00元） | | | |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或预算单价按无效标处理**

1.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系统软件 | ★1、患者管理：  支持与HIS单向或双向信息传输  支持病区／床位方式批量管理患者  支持不同性别患者识别管理  支持危急值阈值和演示颜色个性化设置，并进行提醒功能  支持患者多次住院和转科数据查询  报告单模可根据医院定制化  患者定期回访提醒  ★2、质量控制：  支持标准品质控  支持自动接收仪器的质控结果  支持绘制质控图／标本结果失控或在控状态并输出打印  ★3、分析统计：  支持患者动态趋势分析、时间段分析及整体趋势分析  支持详细血糖报告的形成，并可与医院打印模版统一，进行打印输出  支持医护人员工作量与单个／多个患者检测量统计  支持试纸条用量统计  支持患者检测平均值、标准差、血糖过高或过低频率的计算  支持所有样本各时间段内检测数据汇总  支持试纸和设备使用情况的统计  支持年龄、性别、科室和高低血糖发生率、出入院血糖平均值、血糖达标率等交叉分析  ★4、耗材／设备管理：  支持耗材名称、不同批号、不同效期信息的记录  支持根据检测次数对耗材消耗量进行统计  支持不同编码的设备管理  支持各设备使用频率及耗材使用量的记录  ★5、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免费  ★6、全院会诊：可接受科室可随时查看到申请科室的的会诊申请，以及该患者的详细的血糖数据和相关情况，在线给予指导意见或床旁会诊。还可以根据患者病情和管理流程建立虚拟病房进行患者精细化管理  ★7、可实现与门诊、住院的网络对接，实现区域血糖管理，并有成功落地实施经验  ★8、有个人患者管理软件，实现区域管理个人家庭管理；  ★9、需要与his系统做到无缝对接，所需费用由中标方和医院his系统进行对接沟通。  ★10、所有接口永久免费，免费提供接口文档，永久无条件配合院方跟其它系统做到无缝对接。  ★11、系统应包含PC端和移动端，移动端功能应该和PC端功能保持一致，两者需要一样。  ★12、应免费提供所需的服务器（配置内存不少于8GB,硬盘不低于1TB，包括正版服务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硬件VPN（能够保证多分支接入，接入数量大于等于300以上）等必须设备。  ★13、保证血糖管理系统随时更新，以保证其永远在最新状态。  ★14、血糖信息化软件需具备软件著作权证  **售后：**能免费提供软件维护与系统升级  **质控与培训：**1、免费提供质控液  2、培训计划（使科室医护达到熟练操作） |
| 2 | 血糖仪（70台） | ★1、智能血糖仪需有注册证，相关的软件系统必须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证明等保证数据安全。  2、全中文操作界面，界面中含患者姓名、床位及ID号等信息  ★3、采用工业级硬件平台，保证可以根据临床需求定制化开发。  4、仪器可通过床位、姓名、ID号、住院号等多种方式识别患者  ★5、血糖仪可支持4G、WiFi（5G可用）二种数据接口传输  6、具有血糖检测时间及大事件备注功能  7、血糖异常值提醒，可手动添加测血糖提醒功能  8、未上传数据自动保存功能（避免数据丢失）  ★9、支持同一科室多台仪器检测结果互通  10、无床患者血糖检测并存储传输  ★11、具有测血糖医嘱显示功能：未测及已测数据的颜色标记；  12、具有特殊时间段、随机、糖耐量测试血糖标注  13、测血糖提示显示，外出或拒测提醒功能  14、仪器具有查看血糖报告功能：查看所有住院患者血糖数据  ★15、仪器内数据可进行曲线分析和血糖报告的形成  16、具有高低血糖设置功能：可设置患者血糖控制目标，超出目标以颜色标注  ★17、血糖仪集床位、门诊功能一体，方便设备管理  ★18、血糖仪上可以查看不同科室患者血糖信息  ★19、有个人患者管理软件，实现区域管理个人家庭管理；  ★20、血糖仪需支持质控锁机功能。  ★21、血糖仪触摸屏需支持带手套进行触屏操作。  ★22、血糖仪需支持院感表面酒精和紫外线杀菌消毒处理。 |
| 3 | 血糖试纸（采血针） | 1.检测范围:1.1mmol/l-**27.8** mmol/l  2.试纸检测方法：干化学法  3.保质期：开封3个月、未开封18个月  ★4.储存条件：相对湿度10%--90%、温度4℃-30℃  5.用血量：≤1微升  6.检测时间：≤6S  ★7.红细胞压积率：15%-65%  8.批间差：不同批号血糖试纸的批间差不大于15%  重复性：重复性需通过五个不同浓度范围的抗凝静脉全血样本进行测量，每个浓度的样本重复测量20次  ★9、保证试纸随时更新。 |

**四、血糖信息化系统功能需求**

**1.1血糖信息管理**

血糖信息管理可以把所有关于血糖信息的功能整合在一起的功能模块，包含今日报告、血糖数据、血糖医嘱、查找数据、危急值、最新情况、时段管理等功能；

* 当日报告

当日报告中可查看病区权限范围内的当日测血糖情况，如病区床位数、测血糖人数、测血糖比例、病区高低血糖及比例、病区时间段高低血糖及比例等。

* 血糖管理

血糖管理模块可根据病区查找在院患者信息，根据选择的患者信息显示血糖数据、血糖报告、血糖曲线、医嘱数据、血糖医嘱。

血糖管理中可以筛选床位列表，根据病区进行床位筛选。病区筛选支持汉字、拼音快速检索；

病区筛选也可根据病区管理中的拼音简码进行筛选；

选择好病区后，显示该病区的床位列表（根据床位排序规则排序）。有颜色区分；

选择患者后，显示患者的血糖数据，患者有入院时间，根据入院时间进行血糖数据显示，没有入院时间，可以显示所有数据；血糖数据中，高、低、正常血糖要有颜色区分。高低血糖判定标准为用户设置的高低血糖范围；

在血糖数据管理，进行新建血糖、修改血糖、删除血糖、导出 Excel 等操作；

血糖报告页签显示选择患者的血糖报告，此报告可以根据报告管理自定义。根据选择的报告模板不同，显示的报告内容不同。可以扩展很多显示内容， 并且可以显示 PPGE 等统计信息；

血糖曲线默认加载血糖趋势图，根据血糖曲线类型选择不同的曲线进行加载。血糖曲线类型必须是根据血糖时间段自动生成。可以点击血糖标签显示每个点的具体血糖数值。同时可以设置高低血糖的正常范围；

医嘱数据从 HIS 中读取的医嘱数据显示，方便医生查看；

血糖医嘱可以根据患者哪个时间段需要测血糖的手动编辑功能，一些用户无法对接 HIS 医嘱或者 HIS 医嘱不完善，则可以使用血糖医嘱这个功能，可以手动编辑患者的血糖医嘱。同时可以预设一些医嘱模板，快速设置患者医嘱列表；

* 血糖医嘱

根据用户选择的病区，显示在院血糖医嘱情况。血糖医嘱可以通过用户手动编辑，或者通过同步 HIS 数据的方式获取到。血糖医嘱可以打印、导出等操作；

* 查找数据

可根据选择采血时间、同步时间进行血糖数据查询，并显示表格；

* 危急值

显示当天血糖危急值，危急值判断标准是根据当前登录用户设置的血糖危急值进行判断，红色背景为低血糖、黄色背景为高血糖；

* 最新情况

通过选择病区，可查看该病区在院患者最后一次血糖数据，双击可以查看该患者的历史血糖数据；

* 时段管理

管理和配置系统中的时间段，时间段把 24 小时均匀分割，两个时间段之间算做前面的一个时间段里；

可根据进行编辑，对应字段仅供 PPGE 计算使用。其中对应字段为固定时间段（早餐前、早餐后、午餐前、午餐后、晚餐前、晚餐后）；

**2.1病区、床位、患者管理**

可对病区、床位、患者进行查找、管理，方便用户手动添加病区、床位、患者等信息；

* 病区管理

支持手动编辑病区，并且可以自定义病区编号、上下级病区的关系。病区可分多级，级别可自定义，也可手动更改；

* 床位管理

通过选择病区进行床位信息查看，可调整查看床位卡缩略、详细信息，

可手动新建、修改、删除床位，床位信息一般通过 HIS 系统读取；

* 患者管理

在院、出院患者血糖 数据，都通过患者管理进行查看。根据选择的病区、编号、姓名等信息查找患者信息，选中即可查看患者历史血糖数据，点击管理可管理患者详细信息，编辑过的患者详细信息，同步 HIS 数据后不会丢失；

**3.1统计图表**

可以以不同的角度，对血糖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统计；

* 血糖数据

选择病区、主治医生、采血时间进行科室血糖数据查看。主治医生可根据HIS 同步过来的主治医生进行筛选；

* 患者分析

选择病区、采血时间进行病区血糖统计，血糖统计报告中包含病区、时间段高低血糖比例、餐前餐后高低血糖比例；

* 护士工作量统计

选择病区、采血时间、护士进行护士工作量统计，统计选择的护士测血糖次数等功能；

* 试纸用量

可以选择病区、采血时间、显示试纸条用量，根据月份计算纸条用量（有床的根据患者科室进行计算，无床数据根据设备编号进行计算），；

* 数据分析

选择病区、采血时间、主治医生，统计数据库中年龄段、性别、高低血糖分布情况；

* 自定义统计

选择病区、血糖时间和（时间段、年龄、性别、诊断、主治医生）进行高低血糖比例统计；

**3.2质控管理**

可查看质控数据、质控报告、质控曲线，并且可根据设备设定的质控失效时间进行质控时效查询；

* 质控管理

可根据设备编号、采血时间进行质控数据查询，并可查看曲线图（SD 质控曲线图、质控值图）和质控报告，并且质控报告可自定义。选择质控数据可更改质控数据；

* 质控设备管理

根据病区查看设备质控状态，状态分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质控、质控未通过、在控中等几个状态；

* 新建质控数据

选择质控类别，填写质控数值、时间、质控人员、设备编号、质控上下限；

**3.3会诊**

* 会诊管理

会诊管理需要包含新建会诊信息、编辑会诊信息、取消会诊信息、查看会诊信息、打印会诊信息，为主要功能。

**3.4同步数据**

同步数据模块可同步 HIS、血糖仪数据。

* 同步 HIS

设置好 HIS 接口后，点击同步数据即可同步所有 HIS 数据。

* 同步血糖仪

点击血糖仪同步数据后会出现读取血糖仪数据对话框；

**3.5用户管理**

管理用户、设置密码、设置角色、设置资源、批量导入用户等功能。

* 用户管理

根据病区选择用户（无病区用户也会显示），可以设置用户角色、病区权限等功能，并且可以初始化用户密码；

* 高低血糖

用户可自行设置自己的高低血糖及血糖危急值，所有系统中显示的高低血糖都是根据用户设置进行显示的；

* 导入用户

可使用 EXCEL 文件批量导入用户，通过选择对应字段进行用户数据对应；

**3．6系统管理**

* 设备管理

可管理设备使用状态、绑定设备病区、记录设备 MAC 地址、设置多表同步条件、设置质控时效时间等；

* 同步 HIS 设置

输入密码可进入同步 HIS 设置界面，设置好 HIS 数据库类型、用户名密码等信息，并添加好视图名称、条件及数据库字段对应即可；

* 设置本地备份

设置本地备份，每天备份血糖、患者数据；

**3.7报告管理**

根据程序命名空间，设置程序报告位置，并编辑报告说明（血糖报告模块可进行多报告设置，命名空间后面增加数字即可）；

**3.8报告参数**

根据报告管理中的报告数量，针对每个报告进行参数设置，参数分为数据集和参数两种，设置所要查询数据的 SQL 语句即可；

**3.9异常日志**

整个系统解决方案中的信息都可以通过异常日志进行查询，异常信息、日志记录等，可分别查询 机器、软件、WebService 等异常；

**注：以上标段投标人可根据以上所列设备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作为参考选用投标产品，但所选投标产品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五、商务需求**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一** | **合同总金额** |
| 1 | 货到温州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
| 2 | 不高于我院采购同品牌同型号同等配置的最低单价 |
| 3 | 提供所有消耗品、配件详细价格清单，今后购买价不高于此价格 |
| **二**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1 | 1、血糖仪系统和血糖仪质保：永久  2、血糖试纸质保：未开封18个月，开封3个月 |
| 2 | 投标人提供全部选购件及成交价格清单，未列出则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
| 3 | 质保期内厂家维修免差旅费，若出现需返厂维修的情况，需提供备用机保障临床正常使用 |
| 4 | 每年定期对机器使用质量回访2—4次，并记录备案 |
| **三** | **付款方式** |
| 1 | 血糖信息化管理系统及血糖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血糖信息化管理系统及血糖仪合同价款。  血糖试纸按月实际消耗试纸量支付，收到发票30日内支付。（以实际消耗试纸量为准） |
| 2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则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四** | **到货期** |
| 1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到货地点：温州市中医院指定； |
| 2 | 由买方指定的外贸委托代理商签定外贸合同（如适用） |
| 3 | 合同签订后，设备验收合格后合作期1年或耗材采购量达到合同金额，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合作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 |
| **五** | **安装调试** |
| 1 | 安装地点：温州市中医院指定 |
| 2 | 卖方须对买方现场进行查勘，在合同签定后十日内书面提供买方认可的运输方案及安装方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
| 3 | 安装完成时间：卖方在设备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如果超出上述期限，卖方负责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 4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
| 5 |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和设备保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
| **六** | **验收** |
| 1 | 卖方提供的整套系统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投标机型须配置最新硬件、软件版本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原厂技术参数和产品彩页。 |
| 2 | 卖方提供经买方认可的且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 3 | 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投标文件的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并根据合同条款逐项验收。买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 4 | 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卖方必须更换有关部件，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但必须在发现问题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
| 5 | 验收时间：货物到齐，设备工作正常后1个月内。 |
| 6 | 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检测、耗材等）由卖方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 |
| **七** | **培训考核** |
| 1 |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累计不少于2小时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临床应用，并提供培训记录。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
| 2 | 维修培训：卖方负责在医院现场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使医院维修工程人员掌握日常设备故障的排除及设备维护技能。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
| 3 | 培训完成后，卖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 |
| **八** | **技术资料及服务** |
| 1 | 卖方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
| 2 | 卖方提供纸质版设备操作说明书及维保说明书各2份。 |
| 3 | 卖方提供设备操作规程，放置于设备操作现场。 |
| 4 | 提供电子版三证、电子版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 |
| **九** | **知识产权** |
| 1 |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备所含的软件买方具有永久使用权。 |
| **十** | **产权担保** |
| 1 |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卖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 **十一** | **转包或分包** |
| 1 |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卖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 **十二** | **合同未涉及条款，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执行。** |
| **十三** | **违约责任** |
| 1 | 由于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单位）原因导致未按期到货，则视作违约，卖方须支付买方违约款，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5%；且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买方的所有损失。 |
| 2 | 在货物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每超出1天，卖方赔偿给买方合同总金额的0.5%。当累计赔偿金额到合同总价的5%时，买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卖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买方的所有损失。 |
| **十四** | **特别约定** |
| **十五** | **合同的终止** |
| 1 | 合同执行期内，经向检察机关查询，发现中标人或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即取消中标资格或停止采购合同。 |
| **十六** |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 1 | 本合同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向买方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
| **十七** | **合同签订地：买方所在地。** |
| **十八** | **合同附件** |
| 1 | 设备配置清单、消耗品、备件价格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 |
| 2 | 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十九** | 合同应在最终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定完毕，另立合同内容不应与采购响应文件及承诺书内容有抵触，未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列出、且不被用户所认可的内容，将不能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 |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认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70分（权值70%），商务标（报价）30分（权值30%）。**

1. **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70分（权值7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对应于招标文件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的偏离度 | 28分 | 与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的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对比，实质性条款除外，标注★的技术指标偏离扣2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偏离扣1分，一项功能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须在偏离表中明确。 |
| 2 | 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技术指标的先进性 | 10分 | 评委对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技术指标的先进性酌情打分A档:10-8分；B档：7-4分 ；C档：3-0分。 |
| 3 | 设备档次 | 5分 | 评委对投标机型酌情打分A档:5-4分；B档：3-2分 ；C档：1-0分。 |
| 5分 | 评委对投标品牌酌情打分A档:5-4分；B档：3-2分 ；C档：1-0分。 |
| 4 | 耗材试剂配送服务方案 | 5分 | 服务期内耗材试剂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服务响应及时性、方案可靠性、人员车辆配置等A档:5-4分；B档：3-2分 ；C档：1-0分。 |
| 5 | 运行应急方案 | 4分 | 评委对投标机型的运行故障应急方案等酌情打分  A档:4-3分；B档：2-0分。 |
| 6 | 市场占有率 | 3分 | 提供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与最终不同用户签订的投标机型合同复印件，每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3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7 | 售后服务 | 5分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  保修年限、保修范围、 (1-0分)；  服务标准，备品情况、人员配备（1-0分）；  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产品维护及保障措施（1-0分）；  服务网点（2-0分）。 |
| 8 | 投标人提供的超出招标文件的优惠条件 | 3分 | 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超出招标文件的优惠条件进行评议，没有实质性优惠条件得0分；有优惠条件的，根据优惠内容得A档:3-2分；B档：1-0分。 |
| 9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2分 |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每项得0-1分；  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如标注本次投标产品的清单），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的不得分。 |

**2、报价评分（30分）（权值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等有关规定，对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